

投标邀请

致：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八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飞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瑞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景泰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兴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元鹰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宏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辉达建设有限公司、五九五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兰博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州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鑫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匠成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铭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港永建工有限公司、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华玺建设有限公司、国建民创(福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首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鸿才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万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市凤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洲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嘉通建设有限公司、盛路(福建)建工有限公司、福建省蓝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福建超利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驰昌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领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金磊建设有限公司、泉州龙寅建设有限公司、泉州市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德展达源建设有限公司、永春县恒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超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肴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启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闽南恒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源联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风语亭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旭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景方建设有限公司、永春县恒星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楚朗建工有限公司、福建省广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旷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佰安晟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泉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博建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泰宏鼎建设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上坂村桥头溪岸环境整治工程已由永春县水利局以永水利【2024】102号批准建设，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项目业主为永春县湖洋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一、工程概况

1. 招标编号：永水招字[2025]1-3号；
2. 工程规模：991666元；
3.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文件的所有内容；
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自筹；
6. 质量标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7.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二、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不低于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5.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职称证书；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岗位培训合格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资格要求：无违法违规书面档案记载，若被纳入违法违规书面档案记载的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其被限制生产经营活动期间，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年03月13日17:00时前；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永春县年度保证金形式；2)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3)银行保函形式；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5)水利施工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8.4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任选其中一个账号）

帐号一

帐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

帐号：13570101040066660

帐号二

帐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帐号：35050165650709667788

帐号三

帐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号：1408017119022078718

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标准格式：永水招字[2025]1-3号)并要求提交受理银行录入凭证。

9. 本次招标工程采用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办法，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进入随机抽取名单的合格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法：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3月03日08:00至2025年03月14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3月1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北京时间)及地点

内 容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获取招标文件	2025年03月03日08时00分至 2025年03月14日09时30分止	泉州市 公共资 源交易 信息网	招标 代理 机构
提交质疑书	2025年03月07日11时00分止		
发布答疑纪要	2025年03月07日08时00分至 2025年03月07日17时00分止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期)	2025年03月14日08时00分至 09时30分止		
开标	2025年03月14日09时30分始		

六、本次招标公告、文件的发布、澄清、投标质疑、答复等招投标信息，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认真查阅，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

招标人：永春县湖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永春县

邮编：362600

联系电话：15980330902

mail：/

传真：/

联系人：邱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135号丰泽中分服务产业园诚信大厦5楼

邮编：362600

联系电话：15960569956

E-mail：/

传真：/

联系人：小肖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595-3668991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春县展览城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

2025年03月03日